

2024 年度乌海市民政局（本级）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起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主要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管理工作等。

（二）单位职责

1.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老龄工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草拟规范性文件。

3.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实施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检查。调研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市本级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拟订市本级相关管理政策。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

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初审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承担乌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10.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及关爱帮扶工作。

11.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13.在履行职责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区划地名科、社会

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民政局（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市民政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为基础，以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四项工程为重点，以基本社会服务改革创新为驱动，以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为支撑，持续建强幼有所护、难有所救、残有所助、爱有所栖、邻有所养、逝有所安的全生命周期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

——我市获批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城市。

——我市获批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城市。

——“服务类救助”入选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

——成功承办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经验交流会。

——我市获评 2023 年度自治区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优秀等次。社会救助绩效考核获评自治区优秀。

（一）构建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救助标准居自治区前列。深入推动“温暖工程”落地落实，完善救助标准稳定增长机制，现行低保标准达到 903 元/月，列自治区第三位，高于全国平均标准 120.7 元，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标准均列自治区

前三位。二是**适度扩大救助保障范围**。制定印发《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等政策措施，推动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延伸。已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 11005 人，最低生活保障 6973 人、特困救助供养 380 人，临时救助 836 人次，累计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5206.33 万元。三是**创新服务类社会救助模式**。入选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率先在自治区构建“货币+实物+服务”社会救助模式，创新打造“链接资源、确定范围、明确内容、开展服务、建立档案、监督评价”六步工作法，实施 6 类 24 项具体服务，服务困难群众超 1.2 万人次，我市“服务类救助”荣获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

（二）持续丰富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一是**构建“六级六边”养老服务网**。在自治区率先实现城市农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建成运行 4 个区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构建起全覆盖、链条式“六级六边”养老服务网络。完成对 2410 户政府购买服务的九类困难老人家庭改造，基本实现九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二是**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率先将老年助餐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在全市 89 个中心（站）全部建立助餐点和惠民餐厅，形成了半径 1 公里的“助餐企业+中心厨房+社区配餐点+小区惠民餐厅”的助餐服务网络，引入“机器人大厨”、助餐一体机等“智慧助餐”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丰富多元的助餐服务。三是**强化养老服务综合保障**。我市成功获批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城市，建成“1+3+N”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全域性覆盖、全天候服务的一体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行模式。承办自治区养老护理员西部区培训班，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和等级鉴定，培训鉴定 597 人

次，不断充实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隐患专业化排查整治，实现机构安全平稳运行。**四是成功承办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经验交流会。**会议于今年六月举办，充分展示我市“六级六边”养老服务体系 and 助餐服务发展成果，被新华网、人民网、内蒙古日报等 10 余家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媒体推广报道。**五是着力推动“银发经济”发展。**会同人民银行乌海支行联合印发《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工作方案》，加快我市养老金融体系建设。积极探索金融支持养老服务新模式，与农行合作开通一体化助餐结算系统，建立起“身份识别—点餐结算—补贴优惠”便民服务模式。

（三）优化提升专项事务服务水平

一是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启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加大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和主动发现力度，累计摸排困境、流动儿童 2513 人，为 73 名困境儿童结对爱心阿姨，举办儿童关爱活动 76 场次，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二是聚焦特殊群体保护。**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每人每年 1200 元提标至 1500 元，增幅 25%，居全区前列。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头救助专项行动，联合公安等部门加大受助人员寻亲力度，截至目前，累计救助临时遇困人员 109 人次。**三是聚焦殡葬服务改革。**集中开展“三沿七区”违建墓地整治专项行动，整治率达 93%。积极推行绿色殡葬，为 100 名困难群众和选择生态安葬的群众减免费用 11.6 万元。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实现清明等重要节点平安祭扫。**四是聚焦婚俗改革试点建设。**海勃湾区婚姻登记大厅公园示范点建设稳步推进。先后举办“520”“七夕”特色结婚证颁证仪式，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婚姻登记实现“跨省通办”，

办理婚姻登记 2648 对，其中跨省办理 37 对。**五是聚焦优化区划地名服务。**全面启动智慧界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设立智慧界桩 30 个，集监管、巡检、定位等功能为一体，切实提升平安边界建设水平。积极部署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收集编发 17 篇地名故事，更新完善地名信息库数据 3288 条，推动乡村地名规范化管理，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机制，将 48 个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归口到各行业党委进行管理，压实行业部门党建责任，把牢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政治方向。市冀商联合会党支部被评为市级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二是强化培育扶持。**全市建成市、区、街道三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4 个，登记注册、备案管理社区社会组织 135 家，今年以来，开展各类志愿服务 150 余次，参与活动 1800 余人次。行业协会商会帮助企业吸纳就业 300 余人。**三是强化综合监管。**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完成对 227 个市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年检率 92%，较上年度有明显提升。先后对 14 家市级社会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联合执法，全方位提升监管质效。

（五）加强民政综合保障能力建设

全力推动重点民生项目实施。市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投入使用。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 9 月底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推进外网工程。市颐养康复中心主体结构已验收，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 90%。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力争年底前完成施工。市敬老院项目第二批提级论证已通过，计划于 2025 年实施。今年以来，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8177.91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 1083.04 万元。福利彩票销售额突破 1.3

亿元，增长 9.43%。

强化宣传和政务信息报送。民政信息先后被人民网、新华网、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中国民政、中国社会报等国家级专业报刊采用 69 篇，被内蒙古日报、奔腾融媒、草原全媒等自治区级媒体采用 213 篇，市级媒体采用 144 篇，信息工作一直处于自治区前列，用心讲好民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动人故事。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6291.5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3.26 万元，下降 22.08%，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9.95 万元，下降 22.0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291.5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269.9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79.95 万元，下降 22.11%，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对比上年无变化。

（二）支出决算总计 6291.58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269.9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79.95 万元，下降 22.11%，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2.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1.6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0.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20.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对比上年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269.9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1.26 万元，占 74.5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8.66 万元，占 25.5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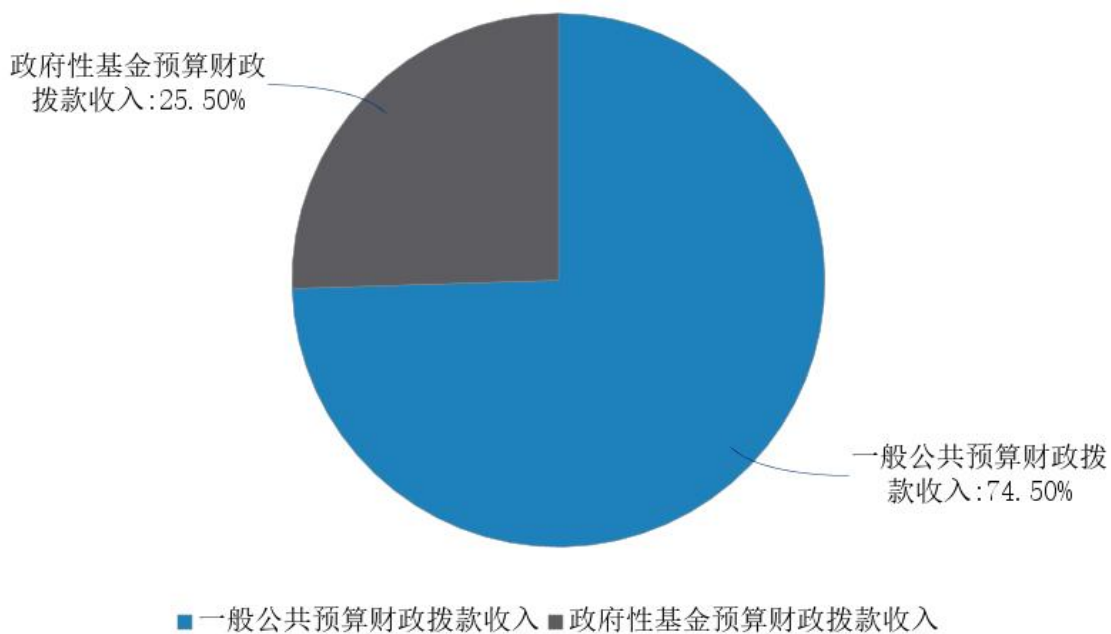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269.92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56.88 万元，占 7.29%；其中，公用经费 37.7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加 2.70%，变动原因：我单位办公支出增加；

本年项目支出 5813.03 万元，占 92.7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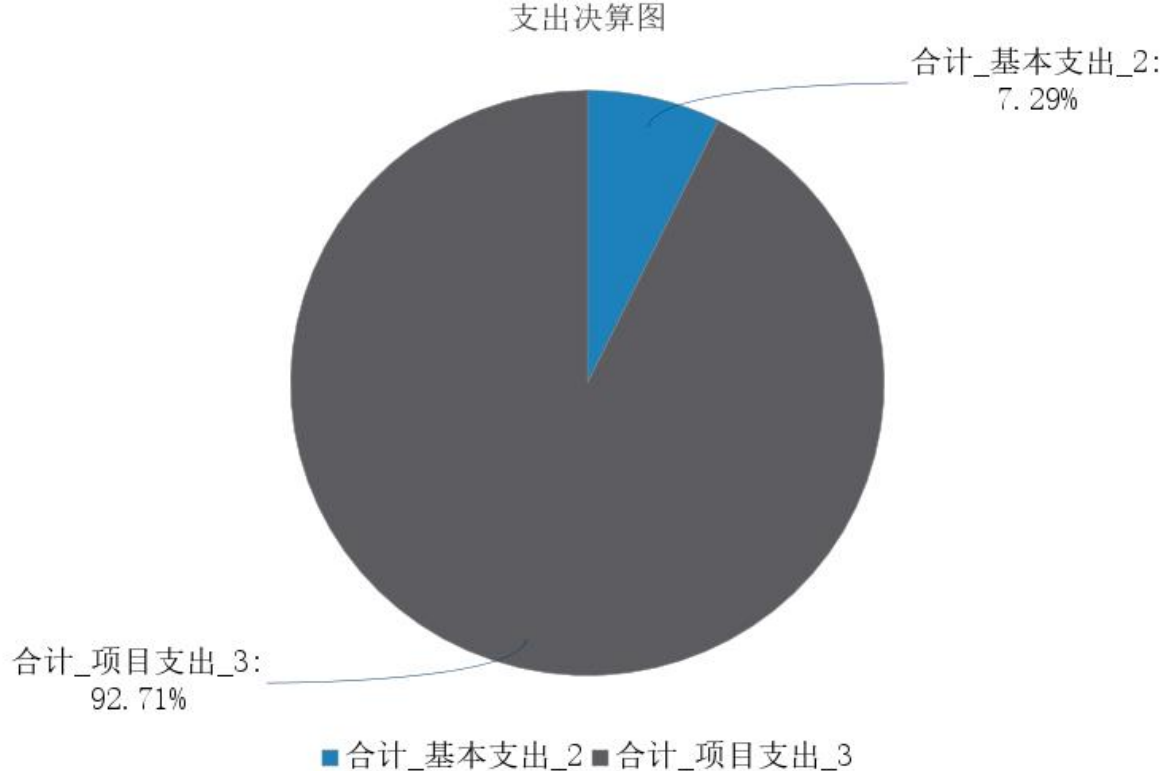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6269.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83.26 万元，下降 22.14%，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9.95 万元，下降 22.11%，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乌海市颐养康复服务中心、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71.26 万元。与年初预算 7217.3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决算数为 4.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86 万元，支出决算 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603.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558.93 万元。其中：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98.97 万元，支出决算 33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有人员调入调出变动及工资正常加薪和晋级晋档变动。

2.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15.00 万元，支出决算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 81.00 万元，支出决算 5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乌海市智慧界桩系统按照合同进度足额支付，剩余资金未到支付时限。

4.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25.00 万元，支出决算 1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 2024 年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及预算项目资金划转至市委社工部。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623.19 万元，支出决算 30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存在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未完全支出的情况，年底由财政统一收回。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0.32 万元，支出决算 2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退休人员支出增加，向退休人员发放基础绩效奖。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3.85 万元，支出决算 3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有 1 人因机构改革调动至市委社工部，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92 万元，支出决算 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调动 1 人，职业年金做实缴费。

9.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4942.42 万元，支出决算 332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乌海市颐养康复中心项目建设支出对比上年减少。

10.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6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11.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 1105.73 万元，支出决算 42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28%。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乌海市精神智障人员数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支出对比上年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0.5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2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28 万元，支出决算 1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调出 1 人。

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 2024 年机构改革，老龄相关职能及预算项目资金划转至我单位。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32.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5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84 万元，支出决算 3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变动，公积金补缴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6.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9.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5.96 万元、津贴补贴 74.03 万元、奖金 28.65 万元、绩效工资 26.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37 万元、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39 万元、退休费 24.19 万元、抚恤金 23.74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3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0 万元、邮电费 0.9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培训费 3.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工会经费 4.86 万元、福利费 6.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214.3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3 万元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3 万元、印刷费 4.26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47 万元等。

（三）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82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2822.83 万元等。

（四）资本性支出 839.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0.17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835.42 万元、大型修缮 4.27 万元等。

（五）对企业补助 50.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企业补助 50.00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62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44%。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62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44%。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62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决算数据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6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万元，占 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6 万元，接待 8 批次，6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和其他盟市考察调研；国

（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72.28%，变动原因：接待上级和其他盟市考察调研次数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98.6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06.28 万元，增长 23.70%，变动原因：我单位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598.66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7.7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2.79%，变动原因：我单位办公支出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7.78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2.79%，变动原因：我单位办公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2.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8.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3.9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8.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9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504.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低保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

评得分 97.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执行数为 3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达到了预期指标；2、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此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达到了预期指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达到了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2、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2.春节慰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达到了预期指标；2、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此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达到了预期指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达到了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2、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3.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达到了预期指标；2、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此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达到了预期指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达到了预期指标。发现的主

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2、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4.老龄事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97.5%，达到了预期指标；2、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此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老龄工作，达到了预期指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达到了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2、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5.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97.5%，达到了预期指标；2、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此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儿童和未成年人工作，达到了预期指标；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达到了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2、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8.46		10	96.15		9.62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38.46		——	96.1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工作经费用于救助宣传品制作费，社会救助幸福清单印制费，文件印刷费，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支出，入户调查日常办公支出，信息督察专项工作支出，外事办工作经费，值（加）班误餐和值班补贴以及调研、志愿者补贴等各项工作费用等。					低保工作经费用于救助宣传品制作费，社会救助幸福清单印制费，文件印刷费，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支出，入户调查日常办公支出，信息督察专项工作支出，外事办工作经费，值（加）班误餐和值班补贴以及调研、志愿者补贴等各项工作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次	7.5	7.5	
			社会救助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次	7.5	7.5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运转规范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7.5	7.5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7.5	7.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正向	等于	90	90.00	%	5	5	

			开展救助培训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次/季度	5	5	
		成本指标	宣传品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8.46	万元	2.5	2.5	
			幸福清单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00	万元	2.5	2.5	
			社会救助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5.00	万元	2.5	2.5	
			入户调查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5.00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低保工作人员素质	定性		有效提高	提高		5	5	
			提高政策知晓率	定性		有效提高	提高		5	5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定性		有效保障	保障		5	5	
		可持续影响	低保工作可持续服务时间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工作人员满意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7.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为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每年春节前期对全市救助对象组织开展慰问。					市民政局负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为使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每年春节前期对全市救助对象组织开展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低保特困人数	正向	等于	20	20.00	人	5	5	
			慰问困境儿童人数	正向	等于	20	20.00	人	5	5	
			慰问老年人人数	正向	等于	20	20.00	人	5	5	
		质量指标	慰问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时间		定性		2024 年春节前	春节前		5	5

			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成本指标	慰问人群人均标准	正向	等于	2000	2000.00	元/人	5	5	
			春节慰问费资金	正向	等于	12	12.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利于为受助人员解决部分生活困难提高受助人员生活水平	定性		有效提高	提高		15	12	
		可持续影响	营造社会关爱困难人群的氛围形成辐射带动作用	定性		有效营造	营造		1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慰问群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4.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用于支付市本级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用于支付市本级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项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项	7.5	7.5	
			购买工作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人	7.5	7.5	
		质量指标	由第三方派出相关人员资质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7.5	7.5	
			社会救助工作完成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7.5	7.5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社会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救助服务引导资金下达及时率								
			购买服务 工作完成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5	5	
		成本指标	上半年支出资金	正向	等于	15	15.00	万元	5	5	
			下半年支出资金	正向	等于	15	15.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满足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5	15	
		可持续影响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定性		不断提升	提升		1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事业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7	7		7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					因机构改革，老龄相关职能划转至我单位，进行老年人相关事业支出。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老年人 人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106943	106943.00	人	7.5	7.5	
			符合标 准的人 数	正向	大于等 于	17500	17500.00	人	7.5	7.5	
		质量指 标	老龄人 活动宣 传推广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5	95.00	%	7.5	7.5	
			老年人 群覆盖 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80	80.00	%	7.5	7.5	
		时效指 标	老龄活 动宣传 时间	正向	等于	12	12.00	月	5	5	
			老龄活 动月开 展时间	正向	等于	12	12.00	月	5	5	

		成本指标	老龄事业费匹配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4	4.00	元/人/年	5	5	
			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	7.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 稳定水平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	定性		促进	促进		1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4.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人保护办公、宣传、业务培训、调研、摸排、走访慰问、心理疏导、个案跟踪帮扶、行为矫正、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法律援助、热线运行、临时监护等未成年保护相关活动。					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人保护办公、宣传、业务培训、调研、摸排、走访慰问、心理疏导、个案跟踪帮扶、行为矫正、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法律援助、热线运行、临时监护等未成年保护相关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受益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00.00	人次	7.5	7.5	
			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家庭受益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00	户	7.5	7.5	
		质量指标	公安等部门移送遭受家庭暴力等伤害未成年人保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7.5	7.5	

			寻求或主动发现的有需帮扶的未成年人保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7.5	7.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期限	定性		本预算年度内	本年		5	5	
			活动完成拨付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00	个工作日内	5	5	
		成本指标	慰问关爱未成年人资金	正向	等于	4.3	4.30	万元	5	5	
			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每年每次活动资金	正向	等于	10.7	10.7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境儿童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定性		稳步提升	提升		15	13	
		可持续影响	对健全困境儿童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有益影响	定性		稳步提升	提升		1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补助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95.00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佩峰 联系电话：0473-8992080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